巡撫巡按按察司辯問冤枉不許擅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

例

成化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陸　等題爲刑獄事

福建清吏司案呈該刑科都給事中白昂等題竊惟刑者輔治之

具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所謂刑期無刑非欲以毒於民也書之舜典惟

重欽恤詩頌殷武持云不濫周禮以三刺断庶民獄訟之中亦曰求

其事實而已良有以也節該伏覩

聖朝諸司職掌内開大理寺審録囚人參詳罪名如罪名不合律者依

律照駁招情未明者駁回再問若審得囚人告訴冤枉果有明白

證佐取其聽訴詞状行移隔别衙門再問若二次番異者再取本

囚供状再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等衙門堂

上官同審回奏施行盖欲刑歸有罪不陷無辜良法美意至爲

詳密洪惟

皇上聖德仁明欽恤庶獄屢詔減等之條凡有情可矜法可疑者悉
得從輕發落好生之德覃被天下自堯舜以來刑法之施未有如今
日之得其中也但因年久事例不一近者大理寺審錄有詞稱冤
人犯駁回再問者多行移調問者少及巡撫巡按官在外衙門
詳議所屬申詳囚犯內有情弊者亦該駁回再問不可偏執
己見不與辯明況在外官員專得己志多用非法重刑鍛鍊成獄
被害囚人慮恐駁回受刑不過雖有冤枉不敢再言甚至因而致
死者有之以致嗟怨之氣上徹
天傷和致災未必不由於此古云匹夫結憤六月飛霜一婦誣告三年大
旱載之簡冊豈敢厚誣伏望
皇上鑒諸經訓斷自
宸衷令兩京大理寺今後審錄罪囚除擬罪不當依律照駁有例見
行外若招情未明駁回再問者俱從原問衙門堂上官徑自調
問其犯人有詞稱訴冤枉者照依諸司職掌事例行移隔別
衙門再問若二次番異者每季三法司堂上會同通審明白依
例施行其在外巡撫巡按官及合干上司參審所屬申詳囚犯中
間如有問招不明擬罪不當及有詞稱冤者俱聽改調相應官
員及所有刑具合無法司申明禁約通行在外問刑衙門務
要欽遵
律定獄具不許擅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非法重刑如有仍前
酷刑不體
朝廷欽恤之意者事發雖無贓私亦將本官依律問罪起送吏部
改調別用庶使刑法適中人無冤枉而酷暴者知所警矣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等會同都察
院等衙門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議得左給事中白昂等
題稱一節照得在外問刑衙門真犯死罪依律呈詳外笞杖罪囚

即随依律照例發落雜犯死罪流徒罪有按察司去處從該
道官詳審直隸去處從巡按御史詳審發落如有問招不明
擬罪不當事干重情原問官雖以再問及有詞稱冤者合准改
調相應官員問理但天下之大獄頌之繁有詞之因未明之情非止
一端亦因原問官員偏執已見鍛鍊成獄者有不諳刑官以是為
非者有枉如成案畏避干繫不與分理者流徒等罪尚難忍受
陷人於死豈可少貸又有奸頑兇惡之徒身死十惡殺人奸盜重刑
情真罪當本無冤枉避死逃生故捏他詞牽連人衆展轉伸訴攙
擾證佐多者百餘人少者不下二三十人因得調問重復檢驗屍傷追
究贓仗淹延歲月累死非辜亦有其弊自洪武永樂年間到今
律例行頌至精至備蓋由奉行未盡得人誠如都給事中白昂
等所言且如律定獄具杖笞俱有刑條大小長短分寸俱有定式
柰何問刑官員罔知遵守法外擅用挺棍腦箍烙鉄等刑深為未
便合無准言通行禁約遵守除兩京大理寺詳審罪囚照依
欽定諸司職掌并見行律例外在外巡撫巡按等官詳審所屬罪囚
務要公道斟酌輕重是非臨特處置中間如有問招不明擬罪
罪不當及有詞稱冤者或原問官員不得其人或偏私作弊故
於出入必須調問者聽從改調相應官員問理立限報完况辯明冤
枉係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本等職務不妨躬親辯明問理合提
證佐之人止拘緊關者在官聽候不許一槩提擾貽累平人若止是所
招未明引例未當一時失錯別無私弊者許令原問衙門改正歸
結其奸頑兇惡之徒真情實犯本無冤枉捏詞妄訴者立案不行
不必重復提擾問刑之官敢有故違擅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鉄非
法等刑事發拏問明白應奏
請者奏
請提問作酷刑官起送吏部奏

請定奪如此則律例不違人知遵守具題次日奉

聖旨准擬欽此

問刑官員違例擅用非法刑具起送吏部奏

請

成化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董　等題為

建言民情事該國子監祭酒周洪謨題一件禁酷刑事竊惟宋

詔刑官用刑者毋得用鼠彈箏非理殘忍之法今天下有司不姓

稍有過失即用夾棍拶指不勝苦楚其暴酷過於宋人之所謂鼠

彈箏者如蒙

准言乞

勅法司出榜禁約除人命強竊盜雜犯死罪須用嚴刑外其餘止用鞭

朴常刑如有仍前違者許風憲官訪察録其酷暴以備考劾

等因奉

聖旨該衙門計議來說欽此欽遵查得先為刑獄事該刑科都給

事中白昂等題稱刑者輔治之具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所謂刑期